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

貳、目的：

- 一、協助本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生活、學習、社會之適應能力為目的。
- 二、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習輔導之適當機制。
- 三、謀求身心障礙學生問題行為之最佳輔導策略與方法，給予適妥之輔導。

參、定義：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經學校組成專業評估小組，評估有接受特殊教育需要者。

肆、安置原則：

- 一、應以滿足學習需要為前提，提供最少限制之環境為原則。
- 二、盡最大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適當之教育，並協助其參與校內外活動為原則。
- 三、盡力協助有肌肉萎縮症、乘坐輪椅等行動不便之學生就學，並將其教室安排於靠近電梯為原則。
- 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障礙狀況有明顯改變，或對安置有不適應者，經家長同意及個案輔導安置會議通過後，得視其需要調整安置方式。
- 五、安置於普通班中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跨年段或跨教育階段之編班作業時，其程序為俟一般學生名單由電腦排序完後，再由學校安排編入適當班級。
- 六、每班招收一名重度及極重度障礙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或自閉症學生，班級學生數可減收2名學生；其餘障礙類別及程度者每班招收一名得減收1名學生為原則。
- 七、班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得優先給予實習老師以協助級任照顧身障學生。

伍、輔導辦法：

- 一、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處室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負責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召開安置會議，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工作。

二、成立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三、成立轉銜輔導小組，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之，提供學生各項轉銜服務。

陸、組織：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輔導室主任為執行秘書，委員為行政代表、幼兒園代表、特教老師、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

柒、職務分配：

一、校長

(一) 召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研討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方式與最佳輔導策略。

(二) 掌握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名冊，督促全校教師隨時注意學生行為問題，防範於未然。

(三) 選派適妥認輔教師，持續輔導有問題行為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執行秘書

(一) 稟承校長指示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業務。

(二) 確實掌握全校身心障礙學生，隨時注意輔導之。

(三) 執行處理委員會之決議。

(四) 督導認輔教師，持續輔導有問題行為之身心障礙學生。

(五) 遇重大危害、傷害事件之通報。

(六) 校長交辦其他有關委員會事務。

三、小組成員

(一) 家長代表

1、提供符合家長立場之醫療、安置、輔導之適當方式。

2、聯絡、勸服家長接受委員會決議之醫療、安置、輔導方式。

(二) 輔導組長

- 1、確實掌握認輔教師名冊與問題行為身心障礙學生名冊，安排最適當認輔教師，持續認輔學生。
- 2、提供輔導策略
- 3、其他交辦事項。

(三) 資料組長

- 1、全校身心障礙學生名單之造冊。
- 2、接受教師通報，對自閉症學生，情緒障礙學生、精神疾病學生，且有自殺行為徵候或傾向、自虐行為、攻擊行為、危險行為等，應列冊列管。
- 3、提供認輔策略。
- 4、掌握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狀況及完整資料，以持續做好親師生輔導績效。
- 5、聯絡認輔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 認輔教師

- 1、平時注意身心障礙學生之日常生活及輔導。
- 2、接受分配持續輔導具有問題行為之身心障礙學生。
- 3、出席特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陳報認輔學生之生活行為狀況，以便輔導策略之持續與修正。

(五) 其它成員

依職務分掌協助辦理有關安置及輔導事項。

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一) 每學年開學前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會議，盡量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
- (二) 掌握全校具有問題行為之身心障礙學生，並列冊列管。
- (三) 聘請認輔教師認輔有問題行為之身心障礙學生。
- (四) 研討身心障礙學生問題行為，提供認輔教師適當

輔導策略與方法。

(五) 對重大危害傷害事件作適妥之處理，並通報上級主管機關。

(六) 遭遇難以解決之個案問題行為，應邀請學者專家、醫師、職能治療師、社工人員及主管教育機關等參與小組會議提供策略與方法。

五、轉銜輔導小組

(一) 每學年初，針對附幼大班、小五、小六學生召開轉銜輔導會議，詢問家長、導師及學生的各項轉銜需求。

(二) 針對轉銜會議中所提出的建議，辦理相關的活動，或將需求擬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進行相關教學。

(三) 若學生有特殊需求，將轉知各相關處室與會，有效的解決轉銜問題。

(四) 於學生六年級下學期時，邀請國中資源班與輔導室成員，召開小六升國中轉銜會議，將學生的各項需求事先告知國中，以利學生安置國中後的良好適應。

(五) 學生升學至國中後，依學生需求，請資源班老師、國小原班導師、相關處室人員、家長…等一同參與國中的安置會議。

(六) 於學生升國中後六個月內，進行相關追蹤調查，了解該生於國中適應的情況，並提供相關輔導建議。

六、其他

(一) 導師

1、觀察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安置適應情形。

2、對身心障礙學生應特別關懷並注意其平時行為，如發現有危險問題行為應立即給予糾正、制止，

並向處理小組報告個案詳實危險問題行為，以便造冊列管，並遴選認輔教師個案輔導。

3、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作家庭訪視，深入瞭解個案以往常見行為及行為模式，對疑似有危險問題行為之虞學生，應向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便造冊列管並遴選認輔教師個案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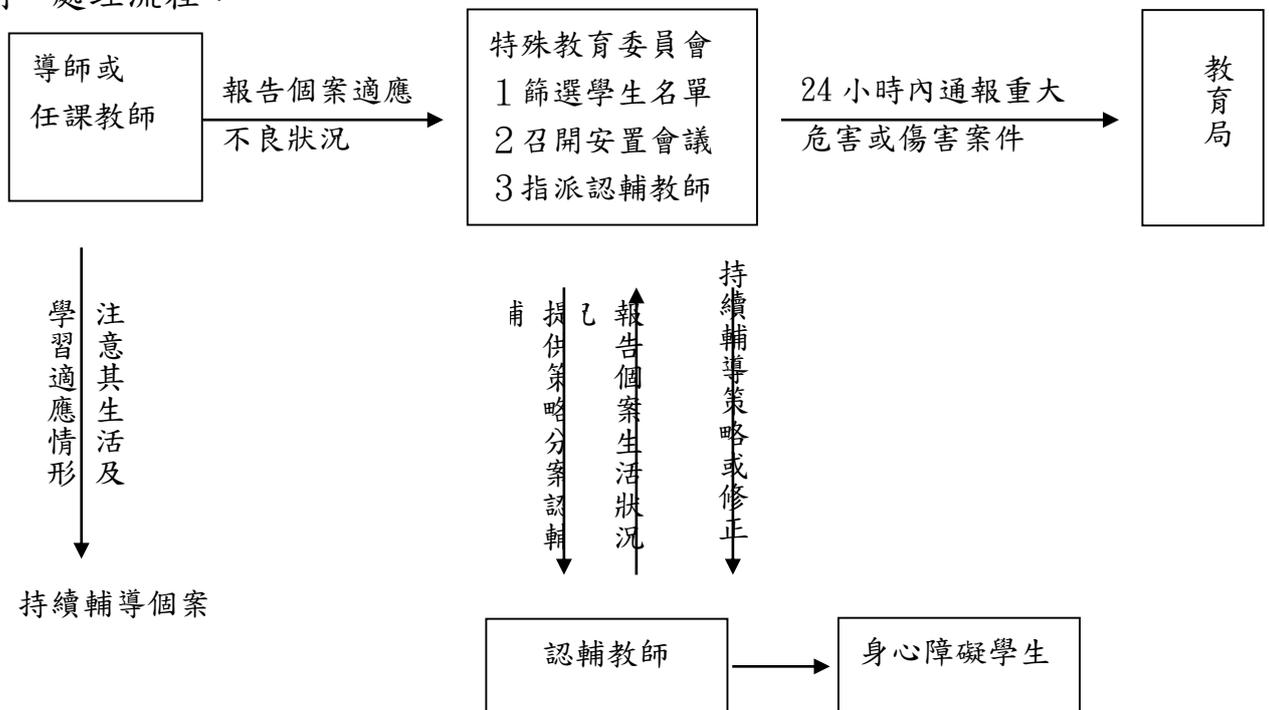
4、確實掌握本班具危險問題行為之學生及家庭背景資料，並能深入瞭解其行為模式及疏解方法，且能經常與家長溝通聯繫，作好立即性的處理。

(二) 任課教師

1、認識任課班級之列冊列管學生並注意其上課時之異常行為。時常與該班導師連繫交換輔導意見。

2、注意任課班級學生之行為，發現有異常問題行為應立即制止或處理並向導師或委員會提出報告。

捌、處理流程：



玖、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議。

拾、本辦法同時適用於文元附設幼兒園。

拾壹、獎勵：

- 一、對於長期奉獻心力於身心障礙學生，績效卓著之級任導師，核實敘以嘉獎鼓勵之。
- 二、績優認輔教師，依其輔導成效（如認輔紀錄冊、受輔學生行為改善具體表現等），核實敘以嘉獎鼓勵之。

拾貳、經費：執行本計畫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